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24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資料1份 (26527894_1120124031_1_ATTACHMENT1.png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勞動部職安署）
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預防課程」相關圖卡文宣資料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安署112年6月8日勞職綜1字第1121200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兒少瞭解職場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雇主責任、危害預防及相關權益等知識，勞動部職安署業完成旨揭課程設計，並製作宣導圖卡電子檔。
- 三、有關旨案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查詢及下載 (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14 15:58:42
交 換 章

